

# 活动演出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 8 设计家广告园 C106

联系人：Jessica

电话：18601041276

乙方：成都七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35 号附 1 号(自编号 A 区 1#108 号)

联系人：付南夕

电话：13028117717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协商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甲方将“2024 年 4 月 10 日成都瑞吉酒店”晚宴乐队表演委托给乙方。

## 一、活动要求：

- 乙方乐队含 4 名演奏手+歌手小 7+歌手龙飞
- 共演唱 4 趴。每趴 1-4 首歌曲。具体曲目以客户确认为准。

## 二、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甲方负责场地等协调以工作。
- 甲方负责协调治安、消防等相关事宜。

3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严格履行付款义务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调试设备。

2、乙方所有的活动行程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，不得擅自行动。

3、乙方在活动中应注意安全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，人身伤亡等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标准要求执行本次活动。

5、乙方提供演出服装，并自行化妆。（服装及妆容需提前与客户确认）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活动结束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后，于 10 月 26 日付款。

2. 乙方帐户信息：

帐户名称：成都七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帐号：431170100100289701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

四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在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，必要时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（含附件两份）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成都七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